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院級主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主管。

二、遴聘委員：本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全院教師推選本院教師擔任之，學生代表則由本院院長選任。

委員名單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院院務發展計劃。

二、本院組織辦法及重要章則。

三、本院各系級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除外）。

六、訂定或修訂本辦法與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七、訂定或修訂本院院級與各系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訂定或修訂本院院級與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審議變更本院各系務會議所作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之決議。

第五條 本會之提案除主席及委員提出外，應有本院全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